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043號

聲請人 龍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華

相對人 澤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旭

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一三〇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捌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8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提出新臺幣48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13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聲請人主張供擔保之本案訴訟歷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8號第一審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532號第二審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已告終結。聲請人復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；並提出提存書、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8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532號民事判決、確定證明書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業已判決確定，且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之情事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明確，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之不變期間，以書狀
0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